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油市财政局 文件

江农发〔2021〕209号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市现代农业进程，我们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绵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制定了《江油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照此实施。

附件：江油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江油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抓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就“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本着下放权限、加强监管、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重点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兼顾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平坝、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绿色生态、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在机具品目上向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

节及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重点倾斜；在区域上向优质粮油基地及“五良”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倾斜；在对象上向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倾斜。

（二）统筹兼顾。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协调推进全市平坝、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机装备转型升级。

（三）阳光操作。坚持做到规范、透明操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市所有乡镇。

四、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它机械等 15 大类 39 小类 133 个品目（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犁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

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因鉴定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失效，购机者未能享受到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购机户自行解决。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

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补贴对象的确定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居民个人办理补贴时，需提供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关佐证资料。外地购机者在江油市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只要出具合法证明，可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补贴申请。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优先补贴；坚持“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所限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乡镇在受理补贴申请时，对拒不服从乡镇农机安全管理、不服从正常生产调度、对老百姓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差、乱收费，引起老百姓强烈不满的，可暂停享受购机补贴的资格。

六、补贴方式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市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坚持“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七、申请购机补贴程序

（一）自主购机、培训及牌证管理。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来往全程留痕。

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搞好机具的安全操作和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实施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先持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办理上户，再到乡镇办理补贴。

补贴对象及产销企业应对自主销售机具行为和买卖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审查和信息录入。

补贴资金可直接到乡镇申请，也可通过手机 APP 申请。

购机者持申请资料到乡镇申请办理补贴时，乡镇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使用与系统相连的速拍仪上传购机发票相片、购机者身份证正面相片，现场拍摄购机者本人头像，打印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并填写购机者联系电话和一卡通银行账号，再由购机者在申请表和承诺书上签字，同时收取相关申请资料。为优化申请流程，资金申请表中相关信息由录入人员核实为准，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

部门不再签字盖章。

申请资料包括：购机者是个人的，提供购机发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拖拉机、收割机等上户机具提供）、《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各一份；购机者是组织的，提供购机发票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拖拉机、收割机等上户机具提供）、《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各一份。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速拍仪等相关硬件由乡镇自行准备。

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四川农机补贴，下载二维码见附件 2）办理补贴时，首先下载并安装 APP，按要求注册并申请成功后，到所在乡镇提交申请资料，乡镇工作人员收取资料后，打印资金申请表和承诺书并由购机者签字确认。手机 APP 录入的购机补贴申请和电脑端录入的一致，都按批次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结算。

（三）购机信息公示。购机者信息录入购机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后在系统内的公示期为 5 天。市级在每一批次结算之前，将购机信息通过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农业农村—便民服务信息公开专栏和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

补贴资格。

（四）补贴机具核实。

1. 乡镇对参与补贴的机具自行进行核实。乡镇在核实过程中应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如插秧机、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的核实力度。乡镇核实面须达到 100%。核查方式由乡镇自行安排。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辖区内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单台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上未上户的农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其它机具采取抽查，确保补贴机具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一致。核查方式采取现场核验、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对已办理牌证照的补贴机具，可不再核查。

（五）申请资料的收集。录入人员负责收集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资料，按结算批次报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每月结算 1 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系统已录入申请信息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和核查，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各乡镇应将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及补贴机具明细表按月交到市农业农村局统一保管、存档。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

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强化保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及补贴申请的受理工作，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会同市

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决定。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街道）、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专栏、宣传册等方式，切

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市农业农村局要通过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农业农村—便民服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jiangyou.gov.cn/xwzx/ztzl/nync/bmfw/index.html>）和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JiangYouShi>）对外全面公开购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咨询方式、机具核验流程、违规查处结果、补贴机具、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等信息。同时要注意保护购机者个人隐私。

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8-85505693，
028-85505851

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28-87610683

绵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6-2266003

绵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电话：0816-2266003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16-3251087

江油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816-3250172

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6-3250045，
3258672

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电话：0816-3250045，
3258672

- 附件： 1.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四川省农机补贴 APP 下载二维码
3.江油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资料一览表
4.江油市农业机械作业奖补及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
5.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

表

- 6.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 APP 下载



请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该二维码，选择手机类型“安卓”或者“苹果”，进行下载并安装。

江油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资料一览表

一、个人购机申请

1. 购机税务发票复印件一份；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注明联系方式；
3. 个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
4. 行驶证及登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拖拉机及收割机等需要上户提供）。

二、组织购机申请

1. 购机税务发票复印件一份；
2. 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组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注明联系方式；
4. 组织对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5. 行驶证及登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拖拉机及收割机等需要上户提供）。

购机者是居民、外地在江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组织，除对应收集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可证明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关佐证材料，比如纳税证明、合同、乡镇出具的证明等。

附件 4

江油市农业机械作业奖补及购机 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

为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实现“互联网+农机监管”信息化监督管理前提下，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用机给予作业补贴，以机械化作业补贴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提高农机合作社组织管理水平，培育新时代种田人，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 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规模。

1.作业奖补。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机械化作业奖补和购机贷款贴息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结转资金和本年度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合的 30%。

四、机械化作业奖补内容

1.奖补环节：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犁田 4 个环节。严禁与其他农机作业补贴重复享受。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实际核定作业量等情况，市农业局可对年度作业项目进行调整。

2.奖补标准：水稻机械化插秧环节每亩补助标准为 30 元；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环节每亩补助标准为 30 元；农用高效植保环节每防治一次每亩补助为 5 元，同一田块、单个作物每季最多补助 3 次防治。秸秆机械化还田犁田(秸秆翻埋)每亩补助标准为 20 元。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实际核定作业量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可对年度作业奖补标准进行调整。

3.奖补对象：在我市注册登记并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机作业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三合一”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

轨迹等信息数据能上传至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辅助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和奖补资金结算依据。

4.操作流程:

(1)确定服务主体和奖补环节。愿意参与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主体)自愿到市农业农村局报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合格的单位自动取得作业资格,由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并签订服务承诺书。上一年取得奖补资质的合作社(服务主体)默认取得下一年奖补资质。

(2)下达实施任务。为鼓励机手尽力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合格的服务主体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开展农机作业。原则上不设总农机作业量上限，只控制奖补资金总额，坚持“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

(3)开展作业服务。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做好作业日志记录并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同时将机具作业时间、地点、轨迹、相片和作业面积等信息实时传到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辅助管理系统，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平台记录数据核实作业量。

作业技术要求：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部颁标准、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同一服务对象的作业面积超过50亩时，应签定作业协议(自有机具作业除外)，明确收费标准、作业质量等内容。

(4)奖补资金申请：服务主体在一季作业完成后，向市农

业农村局提交作业日志、对公银行账号等相关资料申请补贴。

(5) 作业面积核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平台记录数据对当季同类作业的申请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并按不低于 10% 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计算合格率，合格率=实地核验合格面积/实地核验总面积，当合格率小于 80% 时，认定当季同类所有作业不合格，不再公示，也不给予补助。实地核验中若发现机手故意弄虚作假，扣除该机手所有作业量，该机手 3 年内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作业补助项目，但不影响合作社其它作业类别的合格率核算。

(6) 公示。实地核验合格率不低于 80% 时，各合作社将核验结果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专栏、各作业行政村的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有投诉的，均追加实地核实（不含已实地核实部分），并计入合格率核算，当最终合格率低于 90% 时，双倍扣减合作社当季同类作业量，低于 80% 时，认定所有作业不合格，不给予作业补贴。

(7) 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后，按核实作业量和补贴标准计算补贴总额，填报《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购机贷款贴息试点

1. 试点范围：全市。

2. 贴息对象：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给予购机贷款贴息。已参与享受购机贷款贴息项目的机具禁止重复申报。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3. 贴息标准：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 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4. 操作流程：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

(1) 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购置的农业机械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2) 贴息申请。贴息借款人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需提交农业机械购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2)、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3) 信息公示和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对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审核，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到购机

者提供的社会保障卡或对公账户。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要安排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实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 5

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银行账号					开户行			
作业类型		作业面积 (亩)		补标准 (元/亩)		申请补贴总额 (万元)		大写	
作业明细附后									
<p>本单位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化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p>									
江油市农业 农村局意见									

附件 6

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 册)地址					
	社保卡号/对 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 量(台)	补贴总额 (元)	购机总款 (元)	贷款总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息 (元)	贴息标 准(%)	贷款贴息 额(元)
拖拉机								
联合收获机								
插秧机								
烘干机								
合计								
<p>本人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购机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江油市农业农 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江油市财政局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提交申请表时, 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